**附件1**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

**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供销合作社加快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优势和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政府主导、供销主办、市场运作、资源整合，突出流通主业，建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机制，把供销合作社加快建成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提供有力支撑。**
2. **主要目标。到2025年，对接农业生产端和城乡消费端、以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和数字供销网为主体的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为农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农资供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中的“国家队”作用更加突出；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独特优势充分彰显。**
3. **建强服务网络**
4.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结合县域内的片区划分，在中心镇以及农业产业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通过社有企业带动、市场化运作，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整合涉农服务资源，开展农业生产服务、农村流通服务和农民生活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等（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5. **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网点。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鼓励供销合作社利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新建、改造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布局社区超市，开展社区便民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省委组织部、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6. **建设供销商贸综合体。在成都及其余市（州）、部分县（市、区），建设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省、市、县三级供销商贸综合体。有条件的地区，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责任单位：省供销社，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7. **建设全省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按照“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和全省农产品产销布局，结合供销商贸综合体建设，采取政府引导、分级实施、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全省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在成都建设骨干网智慧运营中心，提供全省智慧冷链物流信息咨询、资源调配、产业金融等服务。加强农产品冷链产地网建设，在省内片区节点城市建设区域枢纽中心仓；在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按照“1个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N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建设县域公共型产地预冷物流设施，提供农产品采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对接省内区域中心城市组建农产品销地网，建设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冷链物流中心。强化骨干网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协调衔接,将骨干网建设纳入“十四五”全省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规划。支持各级政府建立骨干网建设激励机制，在政府专项债券风险可控的条件下通过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建设。各地要统筹做好骨干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布局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持合理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骨干网冷链仓储用地，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税务局等〕**
8. **建设数字供销网。推进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供销产业服务数字化改造，构建全省供销社系统线上“一张网”。建设全省供销社行业管理数字平台，对农资质量监测、社有资产监管、项目建设、基层供销社运行等实施在线动态管理。加强社有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平台建设，推进社有龙头企业供应链业务数字化改造，提升与上下游小农户、中小商户的交易效率。整合全省供销社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批发零售、仓储配送、冷链物流等业务和线下服务网络，建设产业衔接、服务集成、生态共享的产业服务数字平台，提升供销社系统零售网点的客户洞察、精准选品、规模采购、精细运营、数据挖掘等能力，实现供销业务在线化、数字化、可视化。〔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等〕。**
9. **提升服务能力**
10. **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稳产增产，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落实农资保供任务，强化农资技物结合服务。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加大绿色高效环保优质农资生产、采购和供应力度。区分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不同经营主体，订制化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粮、油等大田作物开展生产环节关键技术托管服务；对川茶、川果、川菜、川药等大宗农作物和名优特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高效节水灌溉和“五良”（良种、良法、良机、良壤、良制）技术推广服务。强化对小农户农资农技农机的产品需求指导及合作研发、标准化使用及科技知识更新培训等服务，促进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延伸农业社会化服务链，加强对农产品产地贮藏、冷链物流、集中烘干、加工、销售等服务。支持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对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等〕**
11. **拓展“川字号”特色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建立供销合作社系统“川字号”特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认证、优选体系，培育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打造一批“川字号”特色优质农产品直供基地，做好收储加工、冷链物流、市场交易、终端配送等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工会组织采购供销合作社销售的特色优质农产品。〔责任单位：省供销社，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
12. **大力开展消费帮扶。支持供销合作社抓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使用的日常审核和系统运维工作，建设四川消费帮扶网，并结合“832”平台、“政采云”四川乡村振兴馆等消费帮扶渠道，建设产销地云仓，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拓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强化定向采购帮扶，采取“以购代销”“爱心认购”等方式销售滞销农副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工委、财政厅、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等〕**
13. **提升县域流通服务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构建县有集采集配中心、乡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推动供销合作社商贸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促进县域商业网络连锁化发展。深化供销合作社与邮政、快递、交通运输和商贸流通企业的联合合作，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电商、快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
14. **增强应急供应服务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系统仓储物流资源，建设县域生活生产物资应急储备中心，承担化肥、棉花、农药等重要商品储备任务。将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流通企业纳入各级应急保供骨干队伍名录，赋予重要商品物资保供稳价任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等〕**
15. **拓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利用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城乡社区服务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供应、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鼓励供销合作社盘活社区资产资源，组织社区居民组建消费合作社，提升社区居民消费质量，推动社区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省委组织部、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16.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建设，推进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农村环卫清运“两网”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建立绿色分拣中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推动再生资源企业从“废品买卖型”向“环境服务型”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
17. **完善服务机制**
18. **提升基层供销社联农带农能力。以基层供销社为主要载体，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社”联合发展，助力全面乡村振兴。广泛吸纳小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供销合作社。推进县级联合社与基层供销社一体化发展，强化县级联合社对基层供销社资产的统筹运营能力。支持基层供销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省委组织部、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19. **强化社有企业为农服务龙头带动作用。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优化社有企业经营布局，推进社有企业纵向横向联合合作，在为农服务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社有企业牵头发展行业协会，增强各类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推动社有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上市发展。市、县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发展社有企业，消除社有企业空白。供销合作社全资及控股企业参照国有企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供销社，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四川证监局等〕**
20. **深入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开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做强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强化对基层供销社建设和为农服务领域的项目支持。畅通金融机构资金下沉通道，支持供销合作社联合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展助贷服务，共建农村信用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为供销合作社承担农资、棉花等重要商品和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冷链骨干网等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农业保险公司为供销合作社提供融资担保、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省委农办、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各级党委、政府要围绕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把供销合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作为“三农”工作重要任务统筹推进。加强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建设，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配强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职能。乡镇党委、政府要落实抓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责任，组织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
2. **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科学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支持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的项目，在资金、用地等方面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给予倾斜。市（州）、县（市、区）财政参照省财政，安排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要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
3.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联合社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支持供销合作社探索建立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着力解决人员老化、人才短缺的问题。在现有干部人事制度框架内，探索联合社机关、企事业单位、主管社会组织业务有效对接融合、人才合理使用流动的机制。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社、从严治社要求，提升治理效能，推进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4. **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实践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传播供销合作社声音，弘扬供销合作社文化，擦亮供销合作社“金字”招牌，营造合力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